



合同纠纷案例分类精析丛书

运输合同案例评析

YUNSHU HETONG ANLI PINGXI

(第二版)

侯作前 乔宝杰 刘胜利 编著

本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关于运输合同的一般规定，结合相关行政法规、司法解释，以案例评析的形式阐释了此类合同签订、履行等阶段的**操作程序、易引起的纠纷及其处理方法。每个案例均包括【案情摘要】、【处理结果】、【法理、法律评析】三部分，论述深入浅出，对运输合同当事人、律师、法律专业师生等具有一定的参考价值。

知识产权出版社

合同纠纷案例分类精析丛书

运输合同案例评析

YUNSHU HETONG ANLI PINGXI

(第二版)

侯作前 乔宝杰 刘胜利 编著

知识产权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运输合同案例评析 / 侯作前, 乔宝杰, 刘胜利编著. —2 版. —北京: 知识产权出版社, 2007. 1

(合同纠纷案例分类精析)

ISBN 978-7-80011-757-2

I. 运… II. ①侯…②乔…③刘… III. 运输合同-合同法-案例-分析-中国 IV. D923.6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6) 第 154298 号

内容提要

本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关于运输合同的一般规定, 结合相关行政法规、司法解释, 以案例评析的形式阐释了此类合同签订、履行等阶段的操作程序、易引起的纠纷及其处理方法。每个案例均包括【案情摘要】、【处理结果】、【法理、法律评析】三部分, 论述深入浅出, 对运输合同当事人、律师、法律专业师生等具有一定的参考价值。

合同纠纷案例分类精析丛书

运输合同案例评析 (第二版)

侯作前 乔宝杰 刘胜利 编著

责任编辑: 王润贵 汤腊冬

责任校对: 韩秀天

责任编辑: 杨宝林

封面设计: 段维东

出版发行: 知识产权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海淀区马甸南村 1 号

网 址: <http://www.cnipr.com>

电 话: 010-82000893 82000860 转 8104

印 刷: 知识产权出版社电子制印中心

开 本: 850mm × 1168mm 1/32

版 次: 2007 年 1 月第二版

字 数: 355 千字

邮 编: 100088

邮 箱: BJB@cnipr.com

传 真: 010-82000893

经 销: 新华书店及相关销售网点

印 张: 13.75

印 次: 2007 年 1 月第一次印刷

定 价: 24.00 元

ISBN 978-7-80011-757-2/D · 114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目 录

第一章 铁路运输案例	(1)
1. 章某某诉上海铁路局杭州铁路分局旅客运输合同纠纷案	(1)
2. 刘某某诉洛阳铁路分局洛阳列车段、长沙铁路总公司 郴州车务段铁路旅客伤害赔偿案	(4)
3. 彭某诉被告怀化铁路总公司铁路旅客运输合同人身 损害赔偿纠纷一案	(10)
4. 南京虹桥旅游有限公司诉中铁高新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分公司、中铁高新技术有限公司委托代办铁路 旅客专列运输合同案	(13)
5. 吴某诉北京铁路局天津铁路分局铁路旅客人身损 害赔偿上诉案	(17)
6. 马某某诉上海铁路分局、蚌埠铁路分局铁路旅客 运输人身伤亡赔偿纠纷案	(23)
7. 叶某某诉南京铁路分局南京西站误售车票赔偿案	(27)
8. 张某某从反向车门下车时列车启动致使其摔伤诉 大连铁道有限责任公司赔偿案	(29)
9. 贺某诉济南铁路局青岛铁路分局、沈阳铁路局沈 阳铁路分局运输凉席合同赔偿案	(32)
10. 朱某诉济南铁路局青岛铁路分局和沈阳铁路局吉 林铁路分局运输葡萄酒合同赔偿案	(36)
11. 连云港正大饲料有限公司诉济南铁路局徐州铁路分 局铁路货物运输合同货物损害赔偿纠纷案	(40)
12. 新城城信经销部诉化鱼山火车站铁路货物运输合	

同纠纷案	(44)
13. 济南中迪服饰实业有限公司诉济南铁路局济南铁路分局、济南铁路局青岛铁路分局铁路货物逾期到达损害赔偿案	(47)
14. 因托运人取消托运收货人某粮食实业公司诉铁路运输承运人提货不着纠纷案	(50)
15. 藁城市小常安正大冷库诉重庆铁路分局重庆东站铁路货物运输合同货物变质赔偿案	(53)
16. 楼某诉杭州铁路分局诸暨车务段等铁路货物运输合同赔偿案	(56)
17. 南通市东南贸易公司诉南京铁路分局南京西站等铁路货物运输合同赔偿案	(60)
18. 安徽省宣州市漕塘米厂诉中保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宣城营业部等铁路货物运输合同、铁路货物运输保险合同赔偿案	(67)
19. 杨某某诉上海铁路分局北郊站铁路货物运输合同案	(72)
20. 萧山市黄麻纺织有限公司诉杭州铁路分局诸暨车务段等货物运输合同纠纷案	(76)
21. 广东省有色金属进出口公司诉广州港务局黄埔港务公司等铁路货物运输合同误交付纠纷案	(82)
22. 兰州铁路分局与兰州三叶公司商服益成经营部铁路货物运输合同纠纷案	(87)
23. 张某某诉北京铁路分局北京铁路分局丰台车务段、廊坊中储物资公司、廊坊铁路储运服务处铁路运输合同货物交付案	(91)
24. 南平市纸制品厂食品分厂诉福州铁路分局南平车务段货物运输合同纠纷案	(97)

第二章 公路运输案例 (100)

1. 张某诉某市运输公司赔偿, 运输公司反诉张某赔偿
损失案 (100)
2. 定金返还后是否仍应给付违约金 (102)
3. 承运人应托运人的押运人的请求驾车通过施工路段,
造成货损谁应负责 (106)
4. 公路旅客运输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08)
5. 乘客在乘车过程中受到意外伤害, 承运人是否承担
责任 (110)
6. 董某某等诉浙江恒风集团等公路旅客人身损害赔
偿案 (112)
7. 旅客运输合同赔偿之诉的管辖 (116)
8. 信达货运配载经营部诉中国农业机械西南公司运输合
同纠纷案 (120)
9. 公路货物运输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26)
10. 托运人违反公路运输合同的责任 (128)
11. 保证单位需负连带赔偿责任 (129)
12. 承运人的保障服务标准的义务 (131)
13. 扬州市燃料总公司诉江苏省邳州市汽车运输公司
偿还结欠的中转、仓储的煤炭纠纷案 (133)
14. 乘客在公共汽车上受第三人不法侵害, 承运人应
承担何种赔偿责任 (136)
15. 乘客避险跳车受伤责任谁承担 (141)
16. 公交公司的安全注意义务——公交公司之合同义
务及责任承担 (143)
17. 违约责任与侵权责任的竞合 (146)

第三章 航空运输案例 (151)

1. 上海振华港口机械有限公司诉美国联合包裹运送服务
公司国际航空货物运输合同标书快递延误赔偿纠

纷案	(151)
2. 李某诉日照航空服务公司、青岛流亭国际机场和 山东航空公司旅客运输合同纠纷案	(154)
3. 上海钱塘空运公司诉上海中泰航空服务公司等国际 航空货运代理合同纠纷案	(157)
4. 上海经贸国际货运实业公司诉河北省纺织品进出 口(集团)公司纱布分公司、河北省纺织品进出 口(集团)公司国际航空货运代理纠纷案	(161)
5. 江苏省新时代工贸公司诉江苏省翔宇国际货运代理 有限公司运输合同货物灭失赔偿案	(165)
6. 国际航空货运代理人华讯宁波公司诉交货人汇泰 公司给付垫付的运费案	(171)
7. 赵某某诉中国民用航空山东省管理局航空货物 运输纠纷案	(180)
8. 帕尼特·马克诉中国南方航空公司拒载旅客航空旅 客运输合同纠纷案	(183)
9. 陆某诉美国联合航空公司航空旅客人身伤害纠 纷案	(186)
第四章 水路运输案例	(192)
1. 崇明县农业机械供应公司诉上海耀华皮尔金顿玻璃 公司及船方船舶配载不当、货损索赔纠纷案	(192)
2. 某外贸公司南京分公司诉某进出口公司安徽分公司、 安徽某磁电公司未付海上运输运费纠纷案	(195)
3. “融航 113 号”船船主与福清县航运公司运费争 议案	(198)
4. 深圳中远运输有限公司诉黑龙江省苏东边境经贸 商品展销中心海上货物运输合同空驶费纠纷案	(200)
5. 杭州电扇厂诉武汉市水上运输公司及“新州机驳船 49 号”船违章装载,船翻货损案	(204)

6. 宁航公司诉方家墩物资站运费、滞期费纠纷及留置货物案 (207)
7. 深圳雅兰日化有限公司诉上海港联运输服务公司货物运输合同赔偿案 (210)
8. 天安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诉上海市通联运输实业总公司、浦东公司水上货物运输合同代位求偿案 (213)
9. 连云港港务局货运代理公司诉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恒安贸易公司货物运输代理合同欠款纠纷案 (219)
10. 余姚市粮油贸易公司诉宁波华粮粮油转运站、宁波市祥源船务代理有限公司水路货运代理合同纠纷上诉案 (224)
11. 王某某诉台州市江海船务有限公司、管某某等6人租船合同纠纷案 (229)
12. 金某某诉舟山海星轮船有限公司海上人身伤亡损害赔偿纠纷案 (233)
13. 大连港务局与温州温庆石化有限公司等水路货物运输合同纠纷案 (238)
14. 上海安航运输服务有限责任公司诉南京市雨花轮驳联运公司、张某某、汪某某等3人海上货物运输合同纠纷案 (245)
15. 江苏省金坛市金沙航运公司诉上海市宝能实业有限公司水上货物运输合同纠纷案 (251)
16. 福峡茶厂诉福州港务管理局马尾港务公司集装箱货物运输损害赔偿案 (254)
17. 广州船务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诉朝阳市粮油贸易公司秦皇岛分公司沿海货运因起货机坏机造成卸货延滞滞期费纠纷案 (259)
18. 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中信华美贸易公司诉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商通经贸公司单方解除沿海货物运输

合同双倍返还定金,支付违约金、赔偿金纠纷案	(262)
19. 厦门越兴贸易公司诉华中航运集团公司海运分 公司水路货物运输合同货物错交纠纷案	(266)
第五章 海上运输案例	(271)
1. 天津市航运公司诉中国国际工程和材料公司等 海上货物运输合同运费纠纷案	(271)
2. 华润机械有限公司等诉 UUUE(巴拿马)公司等 海上货物运输合同赔偿案	(275)
3. 厦门建发公司诉香港美通公司重复签发提单侵犯 其提单项下货物所有权案	(281)
4.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天津市分公司代位诉区段承运人 中国远洋运输总公司河北省公司海运货物短卸赔 偿案	(285)
5. 匈牙利雁荡山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诉香港富天 船务有限公司等国际多式联运货物灭失赔偿案	(291)
6. 吉某某诉海运管理局丢失旅客行李赔偿案	(299)
7. 菲纳化学国际香港有限公司诉中国对外贸易运输 总公司上海分公司越权处理货物赔偿案	(301)
8. 中国对外贸易运输总公司南京分公司诉中国电子 进出口总公司安徽省分公司等未付海上运输合同 运费托运人保证人共负责任案	(304)
9. 上海远洋运输公司诉中国哈尔滨化工进出口司大连 分公司海上危险品运输泄漏损害赔偿案	(306)
10. “和盛”轮非法留置货物损害赔偿纠纷案	(313)
11. 得兴食品工业有限公司诉中国远洋运输(集团)公司 海上货物运输合同案	(319)
12. “海柏3”号船渔货损失赔偿纠纷案	(328)
13. “斯基浦(SKIPPERN)”轮空驶费纠纷案(航次 租船合同)	(337)

14. 中石化(香港)有限公司诉海南南洋船务海运公司 海上货物运输合同损害赔偿案	(344)
15. 厦门中润粮油饲料工业有限公司诉物华运输(海南) 公司等水上货物运输合同案(连环无效运输 合同)	(353)
16. 海南中农东方有限公司等诉山东临沂华联轮船运输 公司等沿海货物运输合同案(船期延误)	(364)
17. 江苏省纺织品进出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诉美商海陆 联运(中国)有限公司海上货物运输合同案	(373)
18. 中国平安保险公司代位诉实际承运人香港友航轮船 有限公司海上货物运输合同货物锈损赔偿案	(378)
19. 中国对外贸易运输总公司诉中国石化国际事业公 司齐鲁石化分公司等海上危险货物运输泄漏责任纠 纷案	(387)
20. 五矿东方贸易进出口公司诉罗马尼亚班轮公司海上 货物运输损害赔偿案	(394)
21. 福建省三明塑料集团公司诉香港嘉宏航运有限公司、 英国远东货运班轮公司无单放货纠纷案	(403)
22. 中保财产保险有限公司福建省分公司诉俄罗斯远东海 洋轮船公司货损代位求偿纠纷案	(407)
第六章 多式联运案例	(413)
1. 湖北某造纸厂诉某港多式联运货物滞留纠纷	(413)
2. 联运合同的变更条件	(415)
3. 多式联运合同托运人的责任	(417)
4. 多式联运经营人的责任	(419)

第一章 铁路运输案例

1. 章某某诉上海铁路局杭州铁路分局旅客运输合同纠纷案^①

【案情摘要】

原告：章某某

被告：上海铁路局杭州铁路分局(以下简称杭州铁路分局)

1998年11月13日,原告持杭州东站至涓池站的硬座普通快车票,乘坐被告所属的杭州东站至江山站的689次列车去涓池站。当日,该列车从杭州东站正点发车,但行至萧山站停车后,时值白鹿塘站(萧山站的前方站)及相邻区间铁路信号施工,影响该区段列车通过能力,另一趟列车6U次车进入被告辖段时已晚点数小时,致使689次列车运行时刻被占用,故未准时开车。该列车在萧山站停留约20分钟后,列车长向萧山站行车室了解行车情况,得知前方车站及相邻区间铁路信号施工,影响列车正点运行,遂通过列车广播向旅客通报了上述情况,并应60余名旅客的要求,安排他们改乘能够到达相同目的站的其他列车先行。当时,原告向列车长提出用汽车安排去涓池的要求,未得到列车长的同意。689次列车在萧山站滞留约2小时后恢复运行。原告继续乘坐该列车到达涓池站。该列车到达涓池站时,比列车时刻表载明的时间晚点2小时零8分钟。

原告章某某诉称被告所属的689次列车去涓池站,该列车晚点2小时零8分钟,被告构成违约。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公开作法律意义上的赔礼道歉、赔偿经济损失20.10元。庭审中,原告撤回要求被告

^① 根据杭州铁路运输法院民事判决书(1999)杭铁经初字第10号编写。

赔偿经济损失 20.10 元的诉讼请求。

被告杭州铁路分局辩称,该列车晚点是事实,对此向原告表示道义上的致歉。但该列车晚点是铁路施工及其他列车影响所致,且列车晚点后被告已采取了积极妥善的补救措施。原告要求被告承担公开赔礼道歉民事责任的请求,不符合法律规定,请求法院依法予以驳回。

【处理结果】

杭州铁路运输法院认为,原告购买车票乘坐被告所属的列车是双方建立的一种旅客运输合同关系,双方订立的合同合法、有效,承运人和旅客均应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义务。被告因施工等原因致列车晚点,构成迟延运输,原告可依法在退票或改乘到达相同目的站的其他列车两项中加以选择,要求被告承担民事责任。但原告未在上述两项中作出选择,而继续乘坐原列车到达目的站,其行为已表明放弃要求被告承担迟延运输的上述两项法定民事责任的权利。被告事后已作出了适当的善后补救措施,且已当庭向原告作出道义上的致歉。原告在诉讼中撤回要求被告赔偿经济损失的诉讼请求,并无不当,予以准许。原告要求被告作出法律意义上的赔礼道歉的诉讼请求,因双方事先并未作出特别约定,且超出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铁路法》(以下简称铁路法)第 12 条规定的因迟延运输承运人应承担民事责任的限度,其诉讼请求于法无据,不予支持。据此,判决如下:驳回原告章某某要求被告杭州铁路分局公开赔礼道歉的诉讼请求。本案案件受理费 50 元,由原告章某某负担。

【法理、法律评析】

铁路旅客因为列车晚点而状告承运人,是从 1998 年 7 月 13 日大连衡平律师事务所律师张某某因列车晚点状告大连铁道有限责任公司开始的。《铁路法》第 10 条规定:“铁路运输企业应当保证旅客和货物运输的安全,做到列车正点到达。”这既是表示在一定条件下承担法律义务的承诺性规范,又是一种带有强制性质的规范。但是,对于因铁路企业的原因造成旅客列车晚点,铁路运输企业是否承担责任以及承担何种责任,却未作任何规定。在与“正点条款”相关的

《铁路法》第12条仅仅规定了“因铁路运输企业造成旅客不能按车票载明的日期、车次乘车的,铁路运输企业应当按照旅客的要求,退还全部票款或者安排旅客改乘到达相同目的站的其他列车”,但没有规定对列车晚点如何处置。正是由于铁路法“正点条款”的立法缺陷,造成该类案件法律适用上存在诸多值得思考的问题。^①

一、因铁路一方的责任造成旅客列车晚点,铁路运输企业是否承担违约责任

《铁路法》第10条虽然没有规定铁路运输企业违反正点条款的责任,但是,铁路企业应当正点运送旅客却是一项不争的义务。《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第290条规定,承运人应当在约定期间或者合理期间内将旅客安全运输到约定地点,同样规定了承运人正点运输的义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通则》(以下简称民法通则)第106条规定,公民、法人违反合同或者不履行其他义务的,应当承担民事责任。第111条规定,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条件的,另一方有权要求赔偿损失。《合同法》第107条规定,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既然旅客乘有效票证上车就与承运人之间达成了旅客运输合同关系,那么,承运人就应当全面而又适当的履行其义务。否则,就应承担违约责任。这一点并不因为铁路法没有明确规定而改变。因为,从法律适用上看,虽然根据特别法优先于普通法的原则,在铁路旅客运输合同的法律适用上,优先使用铁路法律、法规,但是,这只是铁路法有不同规定而言的。如果,铁路法没有规定而造成法律漏洞,则应当适用民法通则、合同法等普通法,以正确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因此,因铁路本身原因造成旅客列车晚点的,铁路运输企业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① 肖力:“铁路法‘正点条款’的立法缺陷及其适用”,载《人民司法》1999年第3期,第25~27页。

二、因铁路一方的责任造成旅客列车晚点,铁路运输企业应当承担何种违约责任

《合同法》第 107 条规定,违约责任的方式是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就运输合同而言,《合同法》第 299 条把承运人的晚点运输的违约责任具体规定为“承运人迟延运输的,应当根据旅客的要求安排改乘其他班次或者退票。”以此规定看,由于承运人责任造成旅客列车晚点的,承运人的违约责任形式是安排改乘其他班次或者退票。

综上所述,原告因承运人责任造成旅客列车晚点而状告承运人,要求承运人承担损失,是有法律依据的,但是,原告后来却放弃了经济赔偿的要求,改为要求承运人赔礼道歉,由于缺少法律支持,被法院依法驳回。法院的判决是正确的。当事人也应从中吸取教训,在主张自己的权力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时,一定要有切实的法律依据。

2. 刘某某诉洛阳铁路分局洛阳列车段、长沙铁路总公司郴州车务段铁路旅客伤害赔偿案

【案情摘要】

原告:刘某某,男,66岁,河南省洛宁县农民

被告:洛阳铁路分局洛阳列车段

被告:长沙铁路总公司郴州车务段

1998年3月7日,原告刘某某之子与其妹夫杨某某从洛阳站乘坐 522 次(洛阳至广州)旅客列车去广州打工,坐在 7 号车厢 90、91 号座位。期间刘某某之子去餐车就餐,杨某某在座位上睡觉,8 日晚列车到达广州站时,杨某某却找不到刘某某之子。列车工作人员称,当列车运行到京广线郴州至白石渡区间时,有人向他们反映发现一名旅客跳车,他们遂向自称李桂枝、王建奎的两位目击者取证,并广播寻找跳车者的同行者,但没有结果。3 月 9 日列车返回郴州时,列车长、乘警及安全员三人还下车到郴州车务段,向该段负责安全的谭

某某询问昨天是否有旅客跳车,谭某某称未发现。三人即返回洛阳。3月10日7时40分,白石渡公安所电话通知白石渡车站,在京广线1944.8公里处发现一具男尸。白石渡车站副站长曹某某与公安所的陈某某于当日9时到现场,对尸体进行了检验及照相,并在死者身上查到522次车票2张、人民币50元、电话号码本1本等物品,当日下午将尸体和遗物移交给被告郴州车务段的谭某某处理善后事宜,并电话通知了被告洛阳列车段,次日上午又按电话号码本的记载通知了死者亲属。原告刘某某等3名亲属于13日到达郴州车务段,确认了死者是刘某某之子后,要求进行法医鉴定。谭某某称车务段不能也无权做此鉴定。3月20日,刘某某之子的尸体火化,郴州车务段垫付丧事处理费1600元。3月21日,郴州车务段事故处理委员会的代表谭某某根据522次列车移交的李桂枝、王建奎二人关于发现有人跳车的证明,以刘某某之子的死亡是其自身原因造成的为由,与死者之兄刘某就善后问题签订了《旅客意外伤害事故调查处理协议书》,向刘某某发放了一次性保险金3500元。刘某某回家后,根据郴州车务段提供的证人姓名及地址去查找证人,结果一个是无此地址,一个是无此人名。刘某某认为儿子并非死于跳车,二被告对其儿子的死亡负有责任,遂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二被告给付保险金2万元、赔偿金4万元和丧事处理费7000元。

被告洛阳列车段辩称:原告之子跳车身亡后,我段已经按照铁路规定履行了自己的职责。刘某某之子死亡是其自身原因造成的,我段依法不承担任何责任。

被告郴州车务段辩称:我段是旅客意外伤害事故的处理单位,职责是调查事故、划分责任和无异议的情况下全权处理。刘某某之子的尸体是公安人员经现场勘查后移交给我段的,移交时公安部门没有提出尸检或者其他要求,我段即按照一般旅客意外伤害事故的处理程序进行处理。对死者家属提出的尸检要求,我段已答复其要向公安部门请求,由公安部门决定。此后我段一直未接到公安部门或者其他部门的尸检通知。我段与死者家属就善后问题达成一致意

见,并签订了《旅客意外伤害事故调查处理协议书》。尸体是在死者家属同意的情况下火化的,整个处理程序完全符合铁道部的规定。根据 522 次列车移交给我的材料,刘某某之子的死亡是其自身原因造成的,不属于铁路赔偿的范畴,故铁路运输企业不承担赔偿责任。

【处理结果】

长沙铁路运输法院认为:《铁路法》第 58 条第 1 款规定:“因铁路行车事故及其他铁路运营事故造成人身伤亡的,铁路运输企业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如果人身伤亡是因不可抗力或者由于受害人自身的原因造成的,铁路运输企业不承担赔偿责任。”原告刘某某提供的证据表明,根据证人自述的住址和姓名,查找不到相符的人。被告洛阳列车段是根据证人李桂枝、王建奎的证明,认定刘某某“自己跳车”死亡。由于这两个证人来历不明,该证据不具有法律效力,不予采信。根据目前所掌握的情况,刘某某“自己跳车”死亡一说不能成立,只能推定其坠车死亡。洛阳列车段在不能有效证实刘某某之子是由于自身原因死亡的情况下,应当依照《铁路法》第 58 条第 1 款的规定,承担赔偿责任。依照 1994 年 8 月 13 日国务院以国函(1994)81 号文批准铁道部发布的《铁路旅客运输损害赔偿规定》(以下简称赔偿规定)第 5 条和《铁路旅客人身伤害及携带行李损失事故处理办法》第 18 条的规定,铁路运输企业应当按铁路承担赔偿责任的最高限额人民币 4 万元给付刘某某。《赔偿规定》第 6 条还规定:“铁路运输企业依照本规定给付赔偿金,不影响旅客按照国家有关铁路旅客意外伤害强制保险规定获取保险金。”因此,刘某某在请求赔偿的同时,还有权请求给付保险金。1992 年 6 月 5 日修改的《铁路旅客意外伤害强制保险条例》第 5 条规定:“旅客之保险金额,不论座席等次、全票、半票、免票,一律规定为每人人民币 2 万元。”第 8 条(甲)项规定:“死亡者,给付保险金额全数。”洛阳列车段还应当照此规定给付刘某某保险金 2 万元。

铁道部以铁运(1995)52 号文发布的《铁路旅客人身伤害及携带

行李损失事故处理办法》第 14 条规定：“发生旅客伤害事故，应成立事故处理委员会。事故处理委员会由事故处理站（车务段）、事故有关段、车站公安派出所和旅客或家属、代理人（不超 2 人）组成，处理站（车务段）的站长（段长）为主任委员。必要时，分局长为主任委员。”刘某某之子死亡后，被告郴州车务段违反上述规定，在没有公安机关派员参加的情况下，就组成事故处理委员会并与死者亲属签订了《旅客意外伤害事故调查处理协议书》，所签协议应属无效。应当承担对事故处理不当的责任。

《铁路旅客意外伤害强制保险条例》第 4 条第（3）项规定：“旅客由铁路代为棺殓埋葬者，其费用由保险公司或其代理机构在给付该旅客保险金额内如数扣除。”刘某某之子的尸体是在征得其家属同意后，由郴州车务段代为火化的，原告刘某某要求二被告赔偿丧事处理费 7 000 元，不予支持。

据此，长沙铁路运输法院判决：

一、被告洛阳列车段给付原告刘某某赔偿金人民币 3.49 万元，保险金人民币 2 万元。

二、被告郴州车务段给付原告刘某某赔偿金人民币 5 100 元。

本案诉讼费人民币 2 520 元，由被告洛阳列车段负担 2 305 元，被告郴州车务段负担 215 元。

被告洛阳列车段不服第一审判决，向广州铁路运输中级法院提起上诉。理由是：（1）依照铁路客运规章我段不应是本案被告，应由事故处理站应诉。（2）原审法院仅从无法判明两位证人的身份，就认定刘某某之子的死亡不是自身原因造成欠妥；列车没有违反铁路规定，当时列车工作人员处理是适当的，我段不应承担赔偿责任；我段承担多少赔偿金，应当由事故处理委员会确定，不能由法院确定。（3）保险金应当由事故处理站付给，不应由我段支付。因此，请求撤销原审判决。

被上诉人刘某某答辩称，原审法院判决正确，应当维持。

广州铁路运输中级法院经审理认为：原告刘某某之子是在乘坐